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641STC60834

采购人：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641STC60834

2.项目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09.74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软件开发	1 项服务	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平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AI 引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中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态势地图等功能模块的开发。详见采购需求。
2	应用软件购置	1 套	需采购成品地理信息软件，提供地图（包括三维地图）可视化，发布、浏览服务，数据高级空间分析功能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3	信息资源建设	1 项服务	开展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汇聚、数据治理等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4	其他服务	1 项服务	完成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整体性建设、调试、配置及部署相关集成内容及安全测评、软件测评、政务云资源扩展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1）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与分析、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等工作，并通过项目详细设计评审；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软件全部开发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终验。（2）政务云资源扩展服务期为项目试运行开始至通过终验，不少于 3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项目预算总额的 29%。对于

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承担的部分应达到上述比例。

仅当单个供应商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允许独立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2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3.3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4 项目问询：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97、
liuqing3@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 82567967

采购人监督电话：010-825673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p> <p>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u>无</u>。（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p> <p>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2-1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9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1) 中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每包中标/成交金额的 2.3%收取。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不足 6000 元时，按 6000 元计取；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超过 15000 元时，按 15000 元计取。 2) 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以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645 1401 1043">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 M (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p>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标准。采购内容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涂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必须满足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

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业绩	8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软件开发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电子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合同主要内容页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
2	相关证书	5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发放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证书均认可。
3	专业能力	2	具有环评审批类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类或环境规划类或环境管理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证书电子件，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证书均认可。
4	合同条款响应	3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履约周期的响应，完全响应，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4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4 分；提供的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2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设计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总体架构设计先进，技术路线成熟可靠，遵循相关标准规范，综合集成考虑全面，构建出统一的系统，实现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设计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平台设计方案	8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设计方案，投标人围绕生态环境准入、环评管理、排污许可管理等业务需求进行组件化设计，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支撑能力，为分区管控业务应用提供全方位支撑，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设计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大气模型应支持 AERSCREEN、AERMOD 等《导则》推荐模型内核或其经过等效性验证的优化版本，并内置完整的模型参数库（如地形数据、气象预处理、扩散参数）。 （2）噪声模型应具备工业噪声、道路交通噪声、铁路噪声等不同

			<p>类型噪声的预测算法。</p> <p>(3) 提供针对大气模型参数的管理与维护功能。</p> <p>(4) 提供针对噪声模型参数的管理与维护功能。</p>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4 分。</p> <p>注：投标人针对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12 格式提供《指标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AI 引擎设计方案	8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设计方案，利用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等 AI 技术，构建“知识-问答-研判-应用”的智能化闭环，为分区管控业务从“经验决策”向“数据智能决策”转型提供核心驱动，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设计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4	<p>投标人需承诺至少提供以下 4 项智能体：</p> <p>(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能问答智能体</p> <p>(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有限人为活动智能研判智能体</p> <p>(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环评审批智能体</p> <p>(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排污许可证前审核智能体</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4 分。</p> <p>注：投标人针对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12 格式提供《指标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中心设计方案	6	<p>整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业务领域所有应用建设需求，围绕分区管控业务管理、分区管控决策支撑应用、公众企业研判服务应用、分区管控跨部门协同应用等业务需求，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设计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设计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态势地图设计方案	6	<p>方案包含分区管控成果及支撑数据专题、分区管控决策支撑专题相关内容，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设计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设计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1	信息资源建设设计方案	8	<p>构建统一、标准、高质量的数据基础，以支撑上层业务应用、数据分析与智能服务，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设计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设计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4	<p>投标人需承诺“创建支撑分区管控智能问答、AI 有限人为活动智能研判、AI 分区管控-环评联动智能应用、AI 分区管控-排污许可联动智能应用所需的关系数据库、向量数据库、知识图谱库、文件检索库。”每满足 1 个知识库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4 分。</p> <p>注：投标人针对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12 格式提供《指标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	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设计方案	3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设计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3	项目经理	1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生态环境类或计算机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4	项目团队	4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有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证书电子件，以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多人具有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分。
15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2	提供了详细进度计划方案，满足项目实施周期要求，进度计划阶段分明，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仅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缺少支撑材料，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6	培训设计方案	2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培训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2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培训设计方案，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7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3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售后服务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售后服务组织方案，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标准要求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标准要求： 为了大力推进北京市环保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对满足下述任意一条或多条要求的投标人评审得分加1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1）采购内容涉及涂料类项目使用水性漆的产品。 （2）投标人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且提供相关报告（报告需至少包括被审计单位名称、审计内容等关键页）。
19	价格评审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软件开发	1 项服务	980.6	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平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AI 引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中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态势地图等功能模块的开发。
2	应用软件购置	1 套	70	需采购成品地理信息软件，提供地图（包括三维地图）可视化，发布、浏览服务，数据高级空间分析功能服务等。
3	信息资源建设	1 项服务	132	开展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汇聚、数据治理等工作。
4	其他服务	1 项服务	27.14	完成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整体性建设、调试、配置及部署相关集成内容及安全测评、软件测评、政务云资源扩展服务等。

2. 项目背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以下简称《两办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实施和深化，旨在通过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北京市委、市政府积极响应，于 2025 年 6 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加强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智化建设，通过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地理信息系统（GIS）等前沿技术，实现基于地理空间单元的精准准入管理。本项目旨在落实上述制度要求，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政策辅助分析、产业布局优化及园区环境管理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本项目旨在落实上述制度要求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同时立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业务管理、跨部门决策支撑及公众服务等核心需求，构建一个集业务管理、智能分析与智慧化公众服务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系统建设将严格遵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接口规范》等标准，确保功能设计既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政策规划，又具备实用性、可扩展性及模块复用性，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领域的各项业务开展提供全方位的数智化支撑。

本项目深度融入北京市智慧城市整体架构，严格落实“四梁八柱深地基”建设要求。在基础设施层面，将全面对接“三京”（京通、京办、京智）统一入口及“七通一平”共性基础设施，实现底层能力的集成对接与功能复用。在技术创新层面，项目关于 AI 大模型的应用将严格按照全市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项目的架构设计，全面对接市级大模型共性基础能力平台，确保技术适配与资源协同。通过探索人工智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融合创新，完善在线政务服务和智慧决策功能，提升服务效能，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深度应用。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相关规定。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以落实国家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为核心，依托“七通一平”、大模型共性能力及“三京”等基础设施，构建集业务管理、智能分析与政务服务于一体的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

主要目标如下：一是建设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平台，集成准入研判、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等核心组件，并对接市级大模型提供的多模态识别、向量化检索等 AI 支撑工具，夯实系统底层通用能力。二是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AI 引擎，基于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建设动态知识库，实现分区管控知识智能管理、分区管控智能问答、有限人为活动智能比选、环评联动审查及排污许可事前审核等“AI+”深度应用。三是打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中心，覆盖业务管理场景（流程与台账管理等）、决策支撑场景（项目准入及规划审查智能化支持等）、公众企服务场景（选址咨询与准入研判等）及跨部门应用场景（支撑“多规合一”联审与固定资产投资研判等）。四是建设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态势地图，通过可视化手段整合分区管控成果、规划环评及污染源等多元数据，实现空间

展示、统计分析与智能检索，为园区管理与精准监管提供全景化的指挥决策支持。五是开展信息资源建设，开展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汇聚、数据治理等工作。构建一个统一、标准、高质量的数据基础，以支撑上层业务应用、数据分析与智能服务。六是应用软件购置，采购成品地理信息软件 1 套；七是其他服务，完成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整体性建设、调试、配置及部署相关集成内容及安全测评、软件测评、政务云资源扩展服务等。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GB/T 38674-2020）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设指南》 HJ 1431—2025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接口规范》 HJ 1432—2025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要求

2.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平台

投标人应围绕生态环境准入、环评管理、排污许可管理等业务需求进行组件化设计。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支撑能力，为分区管控业务应用提供全方位支撑。依托北京市“七通一平”共性基础设施，建设分区管控支撑生态环境准入研判组件、分区管控支撑环评管理研判组件、分区管控支撑排污许可证前管理研判组件、分区管控统计分析应用支撑组件、分区管控 AI 大模型应用支撑组件，为全业务场景提供标准化的技术能力输出。主要包括其中 AI 能力建设需严格遵循全市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项目的架构设计，全面对接市级大模型共性基础能力平台。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2.1.1.1 分区管控支撑生态环境准入研判组件

集成空间冲突分析、行业准入校验及管控要求比对算法，能解析项目坐标或范围，

自动完成与生态保护红线、各类环境要素（水、气、土、声等）管控分区、资源利用上线分区的空间关系分析；能对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项目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进行逐条合规性研判，并自动生成包含冲突详情、管控要求和优化建议的综合性研判结论。

空间数据处理能力应支持多种空间数据格式解析，包括但不限于 Shapefile、GeoJSON、Excel 坐标数据等格式。支持矢量数据几何要素自动解析（点、线、面），并能够自动提取属性字段信息。支持多坐标系自动识别与转换，至少支持 CGCS2000、WGS84、北京 54 等坐标系。支持拓扑合法性自动校验与修复。

空间分析应支持空间缓冲区分析、叠加分析、距离分析、范围分析等空间计算能力。

2.1.1.2 分区管控支撑环评管理研判组件

构建智能研判模型，能根据项目行业、规模、工艺、位置等信息，自动判定其应编制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报告表）及对应的审批权限（市级/区级），封装符合技术导则要求的大气、噪声等在线环境预测模型服务接口，支撑环评文件的智能化预审及复核。

环境影响模型服务应支持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大气扩散模型与噪声预测模型的服务化封装、计算与可视化。大气模型应支持 AERSCREEN、AERMOD 等《导则》推荐模型内核或其经过等效性验证的优化版本，并内置完整的模型参数库（如地形数据、气象预处理、扩散参数）。噪声模型应具备工业噪声、道路交通噪声、铁路噪声等不同类型噪声的预测算法。应提供针对大气和噪声模型参数的管理与维护功能，包括对模型内置参数，气象、地形高程等基础数据及模型背景值等的上传、查询、修改功能等。需为未来接入更新的大气/噪声预测模型或方法预留标准接口。

2.1.1.3 分区管控支撑排污许可证前研判组件

面向已结构化的排污许可数据（如由上层应用解析后的数据）基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与排放标准，构建覆盖企业基本信息、产排污节点、许可限值、自行监测、环境管理要求等全要素的智能审核规则库。实现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及执行报告进行自动化审查，快速识别填报错误、数据逻辑矛盾、许可限值合规性等问题，输出精准的问题条目与规则依据。

2.1.1.4 分区管控统计分析应用支撑组件

构建统一、灵活的分区管控统计分析应用支撑组件，为分区管控成果管理、环评审批、规划审查、要素协同及污染源源头防控精细化管理等核心业务提供全面的数据量化

分析与可视化呈现能力。该组件需支持对多源、多维度业务数据的即时统计、交叉分析与趋势挖掘，所有统计分析结果需支持以图表、列表等多种形式动态展示与一键导出，满足日常管理、决策研判与工作汇报的多样化需求。

2.1.1.5 分区管控 AI 大模型应用支撑组件

关于 AI 大模型的应用需按照全市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项目的架构设计，全面对接市级大模型共性基础能力平台，确保技术适配与资源协同。

2.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AI 引擎

需利用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等 AI 技术，构建“知识-问答-研判-应用”的智能化闭环，为分区管控业务从“经验决策”向“数据智能决策”转型提供核心驱动。

2.1.2.1 分区管控知识智能管理

实现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多源异构知识文档（涵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排放标准、政务公文等）的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管理。基于数据资源建设阶段已形成的知识图谱和语料基础，进行知识的日常运营、深度加工与高效服务化。具体包括：建立统一的文档知识采集、录入与向量化存储流水线，支持对 PDF、Word 等多种格式文档的自动解析、关键信息抽取与纠错，并利用领域专用模型将文本转化为高维向量，存入向量数据库以实现基于语义的智能检索。需构建覆盖各类知识子库（法规、标准、指南等）的精细化、可配置的管理后台，实现知识的动态采集更新、多版本控制、在线编辑与审核、安全删除与追溯，并确保所有操作留痕。需提供多维度检索与查看功能，支持用户通过关键词、语义、组合条件等多种方式灵活查询知识，并实现知识的分类导出与安全共享。最终，需封装标准化、高可用的知识库 API 接口，为上层的智能问答、辅助审查等 AI 应用提供实时、精准、结构化的知识检索与调用服务，从而将静态的知识库转化为驱动业务智能化的核心引擎。

2.1.2.2 分区管控智能问答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能问答智能体”。基于知识库，构建面向管理人员、企业及公众的智能问答系统。基支持自然语言问答与多轮对话能力，支持多模态信息处理能力，支持生态环境政策法规、技术规范等领域知识的语义理解，支持知识图谱与大模型融合推理能力，支持标准化提示词模板库的动态维护与管理。

2.1.2.3 AI 有限人为活动智能研判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有限人为活动智能研判智能体”针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拟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构建专项研判模型。通过引导式交互，收集项目活动类型、规

模、影响等信息，自动比对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清单及管理要求，辅助生成专业评估意见报告草稿，提高研判的规范性与效率。

2.1.2.4 AI 分区管控-环评联动智能应用

构建基于大语言模型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环评审批智能体”，深度融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与环评专业知识库，为用户上传的全行业环评文件（报告书/报告表）提供自动化、智能化、全覆盖的深度辅助复核。通过任务规划、工具调用与多轮推理，实现对非结构化环评文档的语义级理解与合规性研判，包括报告格式完整性、关键参数缺失、源强核算逻辑一致性、与既定标准规范的符合性等，提升环评文件的质量与审查效率。其输出需包括结构化的问题清单、在原文中的精准问题定位、具体的审查建议与法规依据，为人工复核提供精准指引。

构建“智能批复生成智能体”，基于前述智能审查的成果，辅助审批人员自动生成标准化、规范化的环评批复文件，实现审查-决策-出件环节的智能化串联。

2.1.2.5 AI 分区管控-与排污许可联动智能应用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排污许可证前审核智能体”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为底线约束，综合运用自然语言处理、OCR 识别、规则引擎与智能体技术，实现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自动化智能解析与结构化、基于技术规范的多维度信息智能审核，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全流程电子化审核记录与台账、智能化生成精准的审核建议与反馈，同时将审核问题知识化分类管理，全面提升排污许可证的质量、规范性。

2.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中心

整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业务领域所有应用建设需求，围绕分区管控业务管理、分区管控决策支撑应用、公众企业研判服务应用、分区管控跨部门协同应用等业务需求，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能应用场景体系。

2.1.3.1 分区管控业务管理场景

构建面向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管理人员的分区管控业务管理应用，包括生态环境分区业务流程管理、成果台账管理、应用台账管理、企业杠杆指标赋分管理、环评文件质量管理等。实现分区管控成果从填报、审核、入库到发布的全流程线上管理，与各项业务数据的数字化台账管理。

分区管控业务流程管理：需构建一个覆盖成果备案、跟踪评估、案件监督、案例报送、标杆单元、管控考核六大核心业务的全流程线上化办理平台。其技术需求在于为市、

区两级用户提供从数据填报、提交、审核到成果入库、发布的标准化线上通道，并内置数据完整性自动校验、智能比对、审核流程跟踪与电子台账功能。实现对各项业务进度的实时监控、审核意见的在线反馈与任务催办，以及最终评估报告的自动生成，从而确保分区管控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性、高效性与闭环可追溯。

分区管控成果台账管理：需构建一个统一的台账管理框架，实现对生态、水、大气、土壤、声、资源能源、碳、生物多样性、固体废物、电磁辐射等十大类环境要素管控分区，以及综合环境管控单元、城市副中心准入清单、京津冀相邻地区清单等核心成果的矢量数据与管控要求文本进行一体化管理。支持各类分区成果数据的上传、动态维护、详情查询、版本对比等，确保全量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与可维护性。

分区管控应用台账管理：需构建一系列支撑业务深度应用的数据关联台账。整合并结构化处理来自排污许可、环评审批、规划环评、城市精细化管理（餐饮、干洗、汽修行业）及生态环境政策目录等多源业务数据，形成以管控单元或企业为核心的应用数据视图，实现分区管控要求与各项环境管理业务数据的深度融合与便捷查询，为精准施策提供数据基础。

企业标杆指标赋分管理：需基于分区管控、排污许可等数据构建一套智能、动态的企业环境绩效评价体系。设计可灵活配置的评价指标与赋分方案管理模块，能够从通过关联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企业概况、排污信息、环境守法情况等数据。内置评分计算模型，依据既定规则对企业进行动态赋分与等级评定，并实现评价结果的发布、等级变化预警等线上化管理，从而形成一套数据驱动、闭环反馈的企业标杆选拔机制。

环评文件质量管理：需建立对环评文件技术复核结果与环评机构信用记录的信息化管理模块。提供对环评文件质量技术复核结果（如发现问题数量、类型）的录入、维护、查询与统计功能。同时建立环评机构黑白灰名单管理机制，支持对机构名单信息、纳入原因、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录入、维护、多条件查询和分类统计，从而形成对环评编制质量的监督台账和对环评机构从业行为的信用记录，为提升环评文件整体质量提供管理抓手。建立环评项目闭环管理流程，实现闭环管理台账自动化更新，支持实时跟踪提醒并智能推送反馈结果，支撑重点环保措施与落地情况智能化分析。

2.1.3.2 分区管控决策支撑应用场景

通过空间分析、模型预测和数据比对，为项目准入、规划审查和环境监管等环境管理业务决策场景提供智能化支持，核心功能包括分区管控准入研判、支撑环评管理研判、问题识别监督管理支撑以及环境要素协同管理支撑。

分区管控准入研判：实现通过调用底层智能研判组件，对拟建项目进行多维度合规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对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水/气/土等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线进行空间冲突分析；对项目周边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居住文教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进行查询与缓冲区分析；对照行业准入清单，研判项目属于允许、限制或禁止准入的类别，并为不符合项目提供优化选址建议；以及对项目是否符合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关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四个维度的具体管控要求进行逐条研判，从而为项目准入决策提供全面、精准的智能化支撑。

分区管控支撑环评管理研判：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提供专业化的技术研判支撑，涵盖智能判定环评文件类别与审批权限、集成在线大气与噪声等环境模型进行全流程预测分析、以及提供同类型项目比对以辅助审批决策。

分区管控支撑问题识别监督管理：利用分区管控成果支撑督察、执法等工作开展。通过整合多源数据、构建分析规则，自动识别各类潜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与环境风险，并推动问题的闭环管理。包括自动识别优先保护单元内违规建设项目、管控单元内排放大户及涉及投诉的重大项目等线索，并通过定期遥感比对发现生态空间内准入不符行为，最终统一汇聚至预警规则库与问题台账，实现线索的分类分级、有序推送与闭环处置。

分区管控支撑环境要素协同管理：需实现对水、气、土、碳、噪声等环境要素数据的空间化查询、统计检索与动态可视化展示，并调用组件生成各要素指标的时序分析结果。

分区管控支撑城市精细化管理研判：需针对北京市典型服务行业，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干洗、汽修等行业，需提供选址空间研判（禁止、限制、允许区域分析）、生成选址分析报告，并为不符合准入要求的项目智能推荐合规选址区域及匹配相应的管控要求，从而支撑城市环境的精细化管理。

2.1.3.3 公众企业研判服务应用

面向包含企业、公众在内的全社会，提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法规、生态环境准入、环评咨询、市场投资选址、排污许可证前咨询等服务。支持用户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后，自助获取要素管控分区冲突、环境敏感区冲突、行业准入要求等研判结果及优化建议。为了方便用户业务应用，对接“京通”移动政务端提供个性化服务，满足数据查询，展示、项目准入核查、咨询等的交互应用，针对不同级别用户提供个性化页面，确保移动端交互的实时性与安全性。

2.1.3.4 分区管控跨部门协同应用场景

主要实现与其它政府部门业务的协同联动，促进部门间业务协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跨部门协同业务：一是支撑多规合一联审研判，完成多规合一平台项目生态环境方面的符合性研判，并将结果反馈，参与并联审批。二是支撑固定资产投资研判：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前期生态环境准入研判服务，支撑科学决策。

2.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态势地图

主要是满足分区管控业务日常管理与指挥决策的需求，通过可视化手段助力科学决策与精准监管。该模块一方面聚焦于分区管控成果及支撑数据专题，提供基于分区管控成果及各类支撑数据的地图空间展示、空间分析与统计功能；另一方面，聚焦强化支撑决策，整合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污染源管理等业务数据基础上关联分区管控成果，为园区管理、项目准入、污染源监管等核心业务提供集成展示与智能检索支持。

2.1.4.1 分区管控成果及支撑数据专题

依托“一图”空间底座，实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等至少 3 类分区管控成果及支撑数据专题的地图可视化展示、空间统计。支持按管控单元级别进行穿透式查询，包括图查属性、属性查图、空间关系查询等。支持图层分层分级展示与控制，包括支持用户按需勾选、隐藏、调整图层顺序与透明度，实现信息的灵活叠加与对比。支持多样化专题图渲染，包括支持对管控单元、环境质量数据、污染源分布等信息进行多种模式的专题渲染。支持空间量算与统计分析，包括基础的空间量算工具（如距离测量、面积测量、缓冲区分析）和针对框选或划定任意区域开展统计，生成统计图表。

2.1.4.2 分区管控决策支撑专题

依托“一图”空间底座，实现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污染源管理、分区管控监督管理、城市精细化管理、多规合一联审、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至少 7 类支撑决策专题数据的地图可视化展示、空间统计。在基础成果图层上，动态叠加展示丰富的业务数据，形成专题应用视图。为园区管理、项目选址及污染源监管提供集成展示与智能检索支持，包括①业务数据融合展示，如展示产业园区范围、规划协调性分析结论；展示在建、已批项目的空间分布、环评类别及准入研判状态；整合展示重点排污单位点位、在线监测实时数据、历史执法案件分布、信访投诉热点区域等；②智能空间检索与定位，如一键式检索并展示查询目标周边所有相关的分区管控要求、环境敏

感目标、同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历史环境问题等信息。③辅助决策可视化看板，将关键空间分析结果、统计指标以图表、列表等形式在地图侧边或悬浮面板中综合展示，如联动显示当前地图视野内各管控单元的项目准入通过率、环境质量达标率、污染源超标预警数量等核心绩效指标等。

2.1.5 信息资源建设

本项目需构建一个统一、标准、高质量的数据基础，以支撑上层业务应用、数据分析与智能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多源异构数据采集与接入：需具备从多种异构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环境质量监测、实时数据流及线下文档等）中采集数据的能力。支持离线批量、准实时及实时流式等多种采集方式，并能够自动调度与监控。对于空间数据（矢量、栅格图层），需确保坐标系转换与拓扑关系维护。

全量历史数据迁移与标准化：需制定并执行完备的历史数据迁移方案，完成对存量业务数据（包括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的 PDF、报告等文档）的迁移。迁移过程必须包含数据质量评估、清洗转换、编码标准化（如行政区划、行业分类等）及一致性校验，确保迁移后数据可用于深度关联分析。

体系化数据治理与质量提升：需建立数据治理流程，对汇聚后的数据进行深度清洗、标准化、关联与融合。核心任务包括消除重复记录、补齐关键属性、统一业务口径，并建立企业、排污口、项目等关联关系。构建持续的数据质量监控与度量机制。

分层数据存储与元数据管理：需设计并实现包括原始层、明细层、轻度汇总层及应用层在内的分层数据存储架构，支持结构化、半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与高效访问。必须建立完整的元数据管理体系，保障数据的可理解、可追溯与可管理。

数据安全性与授权共享：需建立与系统业务模式匹配的数据安全管控与分级授权机制，实现行级、列级的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同时，需按照本市大数据管理部门的标准规范，编制并发布可共享的数据资源目录，共享至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提供安全可控的数据共享服务能力。

支撑智能应用的知识库构建：创建支撑分区管控智能问答、AI 有限人为活动智能研判、AI 分区管控-环评联动智能应用、AI 分区管控-排污许可联动智能应用所需的关联数据库、向量数据库、知识图谱库、文件检索库。支持对法规、报告、许可等非结

结构化文档的智能解析、关键信息抽取、知识图谱构建与持续更新能力，确保为智能应用提供准确、结构化的知识来源。

2.1.6 应用软件购置要求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是基础支撑层的组成之一，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服务提供空间数据管理、分析及可视化能力，被各应用模块所调用。软件所需配套工具及组件需满足系统投入应用的完整性，投标人保证其产品需具备但不限于招标要求技术功能描述，实际实施过程中需满足设计内容及用户方需求。

软件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提供地图（包括三维地图）可视化，发布、浏览服务，数据高级空间分析功能服务等；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支撑在服务器端做地图发布、开展空间数据可视化、空间分析等功能	1	套

2.1.7 政务云资源扩展服务部署要求

本项目将依托北京市“七通一平”共性基础政务云上建设，同时充分发挥北京市政务云作用，需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采购政务云部署环境，为其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云端抗 DDOS 服务、主机安全加固、网页防篡改服务等，政务云资源扩展服务期为项目试运行开始至通过终验。

2.1.8 安全与软件测评要求

本项目系统安全等级为二级，必须满足《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中第二级安全等级要求，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二级进行建设，通过测评保护二级测评并将测评报告报公安机关备案。

依据项目相关建设方案，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功能、性能、稳定性、兼容性、易用性等方面的验证测试，验证系统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是否达到验收要求。相关测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9 数据共享与系统对接

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数据共享和平台/系统对接，完成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系统、北京市“京通/京办/京智”移动政务端、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等系统的对接，完成与北京市大数据平台等系统的数据共享。

★2.1.10 系统国产化设施适配要求

需满足系统安全、可靠的应用相关要求，按照国产化平台的实施和运行环境，在系统需求设计、开发、部署阶段需综合考虑系统前端和后端国产设施适配能力，以保证本项目系统兼容国产化设施环境中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实现平台各项功能指标达到相关要求，平稳、可靠的运行。

投标人须针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13。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系统建设要求

（一）基本要求

软件技术注重前瞻性和实用性的结合。系统需具有足够的先进性、可扩展性、可复用性，并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业务特点。

可行性：方案的设计要充分考虑技术、经济、法律、实施等各方面的因素，设计出切实可行的方案。

实用性：实用性是系统的基本要求也是最高要求，要使规划设计的系统实用，除了要全面了解技术上的动态之外，更要了解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实际需求，要做到一切面向应用，要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真正需要确定系统的规模、采用的技术及实施的方式。在这种前提条件下，一定要有开放性和前瞻性的考虑，考虑技术的进步，考虑需求的变更，从而确保系统的稳定性。

可集成性：要求分布在不同硬件平台上，采用不同的语言或者开发工具生成的各类业务应用能集成为高内聚低耦合且统一可用的系统平台。

稳定性：在进行系统设计、实现和测试时采用科学有效的技术和手段，其设计要在安全、容错和备份以及异常处理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确保系统交付使用后能够持续、稳定、安全、可靠地运行。

可扩展性：系统应具有系统机构、功能模块、数据内容方面的扩展能力；系统应具有流程的修改、新建、删除、撤回、追踪等功能，以满足管理模式的转变和业务流程的重组的需要；系统应支持软硬件平台的扩展与升级，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

易操作性：系统应提供美观实用、友好直观的操作界面，以图形化的方式提供操作；系统应提供在线联机帮助功能；系统中的各种数据，应建立内在逻辑关联，以方便查询、统计和分析。

安全性：在等保的要求下，在项目建设中采用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如数据库、文件和用户等多级安全机制，明确各级工作人员的职责，保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且严格各种权限管理，防止信息泄漏或被随意更改。系统开发选用高可靠性的产品和技术，系统的软件应提供严格的操作控制和存取控制，具有容错功能系统的数据要有完善的备份和恢复功能，能够在数据销毁、丢失的情况下恢复。依照等级保护二级标准要求建设，网络层安全、主机层安全等由政务云供应商提供。

开放性：系统的数据应该符合有关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以确保数据具有良好的共享能力；系统应采用开放的软硬件平台和体系结构，提供数据层与应用层的接口，以实现与其它系统的交互。

运行高效性：系统的运行速度要能够满足规划业务处理、图形浏览、网络查询等日常工作要求。

易维护性：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设计，采用易于管理和维护的系统设计。

（二）性能要求

本系统的主要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1）系统支撑最大在线用户数不小于 900 个，系统支撑并发量不小于 50 个；

（2）响应时间：查询类业务的平均响应时间：<3 秒，复杂统计分析和空间运算平均响应时间：<15 秒，环评联动智能应用、排污许可联动智能应用首次输出分析结果时间<20 分钟。

（3）访问速度：在带宽稳定的情况下，页面加载响应时间≤3 秒；图表分析响应时间≤8 秒。

（4）可靠性：需要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应用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应控制在 8 小时以内，即可用性达到 99.9%，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应用系统提供运行监视和故障恢复机制，建立系统运行日志文件，能跟踪系统的所有操作。本项目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及浏览器版本应具备较强的兼容性，能满足主要终端的正常使用。

2.2.2 项目管理要求

（一）基本要求

要求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建立相应的项目组织体系，并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1）项目开发方式与策略

1) 应详细说明本项目建设与应用系统开发所采用的方式和适用的条件, 以及所选用开发方式的优点。

2) 应利用成熟的开发技术, 借鉴环保相关项目经验, 在项目实施过程通过与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充分合作, 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 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 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2) 项目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完成需求调研与分析、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等工作, 并通过项目详细设计评审; 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软件全部开发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终验。根据本项目要求列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表。

(3) 项目组织机构

应保证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及其配置的合理性, 需任命至少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整个项目。在项目执行期间, 主要项目经理不能变更。应详细列出项目团队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岗位设置以及相关职能。

应明确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 并明确项目经理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 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有5个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 在单位工作5年以上, 且具备生态环境类或计算机类高级职称证书。

项目经理需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 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执行期间, 更换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 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安排好项目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团队应包含项目经理、咨询顾问、应用开发、软件测试、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用户培训、项目实施、运行维护等成员。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需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证书。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需具有相关经验, 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 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 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需在不同阶段配置足够的人员组织实施项目：

在调研阶段，需建立需求调研小组，按采购人需求进行现场需求调研，现场调研人数不少于3人，协助采购人明确系统边界、划分功能职责、获取业务需求。

在项目实施阶段（包括平台设计及开发阶段），项目团队开发人员应按采购人需求在指定地点办公，现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需针对上述要求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二）技术文档要求

需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分阶段提交相应文档及介质。项目的技术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

- （1） 项目管理文档
- （2） 平台应用设计文档
- （3） 平台运行和维护操作手册
- （4） 测试文档
- （5） 验收文档
- （6） 培训文档
- （7） 安全性文档
- （8） 其他文档

（三）项目实施

整个项目的实施分为项目准备、项目实施、试运行、项目验收、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几个阶段，其中针对应用软件系统开发，需完成下述过程：用户需求调研、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调试及试运行、测试与验收、交付及合同期内的维护。

（1）项目实施要求

在项目实施中需做到：

提供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开发技能的项目小组进行整个过程的实施工作；

实施过程中要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

严格按照与采购人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管理；

项目实施中要引入风险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在遵循国家、行业标准的前提下，根据用户特点来制作应用软

件的相关文档；

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可靠的后期维护工作。

(2) 项目实施计划

应该在技术方案中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应该对整个项目进行阶段性划分，应说明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过程、方法，明确各阶段的职责划分，工作内容和形式、进度时间安排。

对提出项目的进度监控计划、质量保证计划。

(3) 项目实施控制

对本项目的每个工作环节都应按照实施计划执行并进行检查监督，每一工作阶段结束前需按照预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对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才能转入下一阶段。

应有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管理规范的落实，负责选择或开发项目管理所需的各种工具并跟踪检查项目进度的落实情况。

应有专职人员负责项目质量控制体系的落实。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项目培训

(1) 需提供投标系统软件产品和应用系统的技术培训方案和技术培训。提供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实际工作和培训经验的人员和相应的教材。培训包括平台管理培训和平台使用培训。

(2) 平台使用培训。应对用户单位有关业务人员提供应用培训，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需提出具体培训方案。

(3) 平台管理培训。应对用户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讲授各种软件产品的安装、操作和应用软件系统的管理，使平台管理人员能够熟练地对平台进行维护、维修、故障诊断和管理。

(4) 应负责提供培训计划，培训资料，包括：电子媒体和手册等资料，应为每位受训人员免费发放培训资料，用户单位有权在系统内部使用这些资料。

(5) 应承担合同期内培训所需的场地租赁费（含设备租赁费）、讲课费、讲师差旅费；用户单位自行承担受训人员交通和食宿费用。

(6) 用户单位应按照采购人的统一要求和工作进度，负责培训的组织工作。

2.4.2 售后服务

(一) 服务期限

从项目最终验收完成之日开始，应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果平台发生故障，要调查故障原因，并提供详细故障报告，直至满足项目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二) 服务方式

(1) 质保期内，应保证平台稳定正常运行。

(2) 提供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服务、电话咨询服务等，7×24 小时响应用户紧急服务需求。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故障解决时间≤2 小时。

(3) 质保期内，用户需提供上门服务的，免收服务费。

(4) 应提供跟踪服务，包括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等。

(5) 在质保期内对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并应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2.5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5.2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平台设计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AI引擎设计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中心设计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态势地图设计方案、信息资源建设设计方案、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设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2.5.3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5.4 培训设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设计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2.5.5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质保期内外系统均可以稳定运行。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分为三次验收：项目详细设计评审、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项目详细设计评审

按照合同约定及建设要求完成需求调研与分析、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等工作，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由采购人组织详细设计评审。

（2）项目初步验收

完成了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优化和部署安装测试等全部合同规定建设工作后，应进行系统自测。自测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初验申请，附带《初步验收方案》和《自检报告》。由采购人组织初验，并形成《初验评审报告》。

（3）项目最终验收

初验合格后，系统经过不少于3个月的试运行，并且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

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完成了等级备案，通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试，可申请项目终验。

提交终验申请的同时，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和项目试运行总结报告，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等保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等文档，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由采购人组织终验，并形成《终验评审报告》。

3.2 项目交付

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以及本次项目的规范要求分阶段提交相应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配合用户完成文档验收。

本项目的所有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根据采购人要求，应提供本平台源代码、数据字典。

应保证不同时期提供的同类软件兼容。

平台交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交付内容：

需提供系统软件随机文档和应用系统开发涉及的各种文档以及应用系统的源程序、相关图表以及完整的系统软件与应用软件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和维护手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
建设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

___方（服务方）：_____

___方（服务方）：_____

___方（服务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_____。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有效期____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 / 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__乙__方、__方、__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__方、__方、__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待质保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乙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4.2.2 项目的详细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方、 方、 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 方、 方、 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4.2.3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 方、 方、 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 方、 方、 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年 月 日前， 方完成 工作，提交 ， 版本 份。

5.2 年 月 日前， 方完成 工作，提交 ， 版本 份。

5.3 年 月 日前， 方完成 工作，提交 ， 版本 份。

5.4 年 月 日前， 方完成 工作，提交 ， 版本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___方、___方、___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

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__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____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方执____份，____方执____份，____方执____份，____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附件：合同特殊条款

一、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包括源代码、数据字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应用软件部署文档、维护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等应于产品验收时一并交给甲方。

二、质量保证

2.1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相关政策制度发生小范围调整时，承诺对本项目相应系统模块进行调整不收取任何费用。

2.2 应保证产品的完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应对由于设计、配置或部署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方、__方、___方负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

（5）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软件开发				
1.1					
1.2					
...					
2	应用软件购置				
2.1					
2.2					
...					
3	信息资源建设				
3.1					
3.2					
...					
4	其他服务				
4.1					
4.2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2 指标承诺函

指标承诺函

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

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 大气模型应支持 AERSCREEN、AERMOD 等《导则》推荐模型内核或其经过等效性验证的优化版本，并内置完整的模型参数库（如地形数据、气象预处理、扩散参数）。

(2) 噪声模型应具备工业噪声、道路交通噪声、铁路噪声等不同类型噪声的预测算法。

(3) 提供针对大气模型参数的管理与维护功能。

(4) 提供针对噪声模型参数的管理与维护功能。

2、至少提供以下 4 项智能体：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能问答智能体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有限人为活动智能研判智能体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环评审批智能体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排污许可证前审核智能体

3、创建支撑分区管控智能问答、AI 有限人为活动智能研判、AI 分区管控-环评联动智能应用、AI 分区管控-排污许可联动智能应用所需的关系数据库、向量数据库、知识图谱库、文件检索库。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条款非★号条款，投标人对其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保留、修改或删除相应内容。

13 系统国产化设施适配要求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系统国产化设施适配要求承诺函

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满足系统安全、可靠的应用相关要求，按照国产化平台的实施和运行环境，在系统需求设计、开发、部署阶段需综合考虑系统前端和后端国产设施适配能力，以保证本项目系统兼容国产化设施环境中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实现平台各项功能指标达到相关要求，平稳、可靠的运行。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4-3 其他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杜绝商业行贿，不发生如下行为：

1. 向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戚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 (1)以任何形式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 (2)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 (3)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 (4)组织外出考察参观活动；
 - (5)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

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16 环境保护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产品如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涂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完全满足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3. 我公司_____（填写：已进行/未进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_____页（未进行的标示“/”）；
4.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中_____（填写：使用/未使用）水性漆的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_____页（未进行的标示“/”）；
5. 我公司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生产活动，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同意无条件解除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且接受财政、环保等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17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